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就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54,117,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ii) 向Divine Foods Limited借入合共254,117,5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4.40港元至5.2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上購買合共254,117,5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最後一次購入股份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作出，每股股份作價4.52港元。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然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及十三日為聯交所市場的非交易日，故穩定價格行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結束。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就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54,117,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ii) 向Divine Foods Limited借入合共254,117,5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4.40港元至5.2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上購買合共254,117,5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最後一次購入股份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作出，每股股份作價4.52港元。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莊偉強及許陽陽；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及胡曉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漢川、劉小斌及林志軍。